

# 定期壽險主約,保費經濟保障高

以35歲男性投保30年期200萬保障,年繳保費僅15,800元,每天僅約43.3元,以相當划算的費用,提供給家人最大的安心。

## 配合人生階段,享有增加保額權利

於繳費期間,每屆滿5年保單年度,及結婚、生子、喪偶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有權利向元大人壽申請增加原始 訂約時之保險金額的25%,增加保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反應家庭責任增加與身價成長。

# 豁免保險費,建構萬全防護網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2~6級殘廢時,元大人壽將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而無須繼續繳交續期保費,使保障仍然有效,可避免屋漏偏逢連夜雨的窘境。

## 投保圖例

元先生(35歲)為自己投保「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 (TM)30年期200萬保額。並於結婚之第一保單週年日(36歲),選擇增加50萬;又於子女出生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37歲),增加保險金額50萬;滿10週年時(45歲),增加保險金額50萬。

假設情境	理賠內容			
於54歲時 發生意外導致6級殘廢	直接豁免續期保險費,共10年			
於62歲時 因中風導致全殘	理賠350萬,保險效力終止			





yuantalife.com.tw



#### 商品給付

項目	說明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其 <mark>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mark>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本 契約已依約豁免保險費者,亦同。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
247 27 13 1XIX III	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 <mark>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mark>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 <mark>第二至六級殘廢程</mark> 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 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 <mark>豁免本契約以後各到期日至繳費期間屆滿前應繳付之保險費</mark> ,本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保險金額 增加的申請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係以標準體簽單承保者,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得於本契約: 1.每屆滿五週年。 2.被保險人結婚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3.其子女出生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4.配偶身故後之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 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以未超過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的25%者為限,續約後申請增加保險金額者,以續約前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但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豁免保險費者,要保人不得為本項之申請。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但應補繳已經過年度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為第一項申請時,其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加保當時本契約所訂之最高投保金額為限。
契約之續約	本契約被保險人以標準體簽單承保者,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約。 ●續約之被保險人滿期保險年齡最高不得逾80歲,保險期間須與原投保之保險期間相同。 ●要保人應於續約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繳付續約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繳付者,視為不續約。 ●續約保險費依續約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基礎,按本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約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險費計算。 ●符合以下條件者,不適用契約之續約規則: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

#### 曹率表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線費 投保 期間	10年期		20年	F期	30年期		
投保 年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	-	-	23	8	
20	20 -		21	8	30	12	
25 -		-	31	11	40	17	
30	29	10	43	16	52	27	
35	44	15	60	25	79	42	
40	66	24	82	39	114	61	
45	96	38	121	61	166	93	
50	135	60	172	88	231	141	
55	196	95	255	142	-	-	
60	293	151	389	230	-	-	
65	472	272	-	-	-	-	
70	779	478	-	-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承保年齡	30~70歲	20~60歲	15足歲~50歲		
承保金額	150萬元~2,000萬元				
銀行轉帳 折扣	1%;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可附加之 附約	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				
其他 投保規則	<ul><li>(1)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li><li>(2)本商品適用審閱期。</li><li>(3)本商品保額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 附約保額合併計算。</li><li>(4)其餘規則無異動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的投 保規則為準。</li></ul>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K$$
本分析數值,共計算公式局。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 \quad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 i = 1.16%

<元大人壽新加值定期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 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 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	繳費 安期 投保 年度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期		5	10	15	20	5	10	15	20
	30	6%	0%	-	-	6%	0%	-	-
十年期	35	6%	0%	-	-	6%	0%	-	-
	65	7%	0%	-	-	9%	0%	-	-
	20	13%	11%	7%	0%	12%	9%	6%	0%
二十年期	35	17%	15%	9%	0%	16%	15%	9%	0%
	60	20%	18%	11%	0%	23%	22%	14%	0%
	15	17%	18%	16%	13%	17%	18%	15%	13%
三十年期	35	27%	27%	24%	19%	23%	24%	22%	18%
	50	29%	31%	28%	23%	32%	34%	32%	27%

## 聲明事項

2/2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 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承保 與否的權利。
- 3.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説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 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50.0%、最低2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 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 司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 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説明請至元大 人壽網站查詢。